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8日至2024年09月27日止。

第 777964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7日

商 标

# 魁丹

申 请 人 成都梵星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国（四川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30号1栋21楼2105号

代理机构 四川蓝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水（饮料）；茶味非酒精饮料；无酒精饮料；能量饮料；苏打水；植物饮料；豆类饮料；无酒精果汁饮料；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